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28
2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和 11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 (A/42/755, 第 8 段)

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克斯·阿博利—比—库阿西

(科特迪瓦)

1. 第五委员会 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45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 (A/42/755) 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42/4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作了口头说明。会议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评语 (A/C. 5/42/44/Add. 1)。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5/42/SR. 45)。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通知大会, 如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

87-31778

(A/42/755) 第8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 A款和第29款下不需要增加拨款。

4. 第五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通知大会, 如印度洋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科伦坡举行一届会议, 则为该会议编写逐字记录将不符合大会关于为联合国机构提供会议记录及文件之标准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 因此需作例外情况处理。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